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儀

被　　告　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立世Clas Sivertse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